

# 靠近淑女

母亲很想让我做个端庄贤雅的淑女，于是，在我刚上大学的时候，翻出她青年时代一直珍藏在箱底的旗袍，让我穿起来看。正值青春期的我包裹在极合体的旗袍中浑身不自在，恨不得将手脚卸下来，才觉得舒服些。母亲却望着镜子前的我，仿佛打量着当年正青春的她。

母亲还没有来得及回味完，我已迫不及待地将旗袍脱下，换回随意时髦的服饰，投身到浮华的现实生活中。

旗袍又被压在箱底，母亲从此不再提起和旗袍有关的往事，对我也失望至极。

伸胳膊伸腿地大踏步走在钢筋水泥间的现代身影，显然不是旗袍所能承载得下的。

职业装的中性，为在社会上打拼的女性提供了与男性共进退的可能，为的是让江湖中人忽略她的性别，而只注重她所能够表现出来的能力。现代女性，将自己隐身在分不出性别的衣装后面，意气风发地为自己的前程和命运奋斗。休闲服的随意，不经意间抹去了某种暧昧的界线，使人们较为融洽地共处。可惜这两种服饰都不合母亲的要求。

非常女性的服饰一直游荡在我的视野之外，目力所不能及的原因，是因为它的自艾自怨以及被观赏性，我不喜欢那种被展览的感觉。

我甚至很少穿裙子，一年四季，总是以长裤出现。只是近来，忽然迷恋上了一种似中式却又非正经中式的小褂，有素色的也有白底蓝花的，于是，似乎于古典和现代间找到了一个平衡点。这样，既可以不失去服装背后所显示的你职业女性的特征，又可以稍微地妩媚一下，而且可以使母亲感到些许的宽慰了，虽然完全不是她理想中的孩子，但毕竟袅娜了些，向淑女靠近了些。

觉得自己和老伴的生活中少了一种生气。

直到有一天，明明突然把电话打到办公室，说寒假不回家了。要在南京打工，要家里给寄1000元以备度日之需。接完电话，李老师的脸色很难看。回家说给老伴听，老伴流泪了，说明明怎么一点也不心疼父母，家里就他一个孩子，寒假一天也不回来，过年该多冷清啊。后来同在南京上学的同事的孩子回来了，说明明谈了朋友，寒假要到桂林旅游。李老师听到同事议论：现在就这样，真正娶媳妇成家了又该怎样呢？李老师觉得为儿子辛苦了一辈子积攒起来的那种叫希望的东西似乎正在一点点破灭。李老师后来在给儿子的一封长信中干脆直说了：对父母尚且不体恤，又如何更好地爱别人呢？生活上连一些基本的伦理都做不到，事业上又能取得什么样的成就呢？

赵老汉一生都是在太行山那个叫纪家屯的小山村度过的，对城市没有任何印象。中年才得的独子考上远在省城的大学后，赵老汉借了钱也要送儿子到省城，回去后逢人便说省城里的楼高得一眼望不到头，大街宽得可以并排走一百辆马车。他感谢儿子让他成了村上第一个见过大世面的人。后来，喇叭里说有他的信，拿着儿子来的信他在街上见人就笑呵呵地打招呼，村小学的老师

给他念信时他眯着眼睛直笑，念了三遍才喜滋滋地回家说给老伴听。他和老伴在当时的那种自豪下，觉得儿子入学时借的3000元债真是算不了什么。那以后，他就总是盼着喇叭里喊他的名字。但没过多久，赵老汉拿到信后不再找老师念了，只是走东家串西家地借钱，然后再回到邮局央求人帮他填给儿子的汇款单。老伴问，孩子怎么一来信就要钱啊？怎么就不问问地里的收成咋样呢？怎么也不说说他在学校咋过的呢？怎么也不问问爹娘是咋过的呢？赵老汉不说话，只是觉得手里的旱烟袋越来越沉重，只是听到喇叭里喊他的名字心就有些颤抖。

也许，写信的方式并不重要，重要的是我们在信中倾注了什么。尤其对含辛茹苦的父母而言，对儿女的付出在他们看来似乎是天经地义的职责，不需要别人的暗示。但有儿女情感和心灵的家书，对他们又是多么大的慰藉啊。父母付出了情感和心灵，促成了孩子的成长。孩子离巢后的父母，更需要孩子情感和心灵的付出，来温暖他们的余生。对我们所有的人而言，生动的情感和心灵，不是我们生活的全部依凭，却是我们生命中最可宝贵的部分。无论人类如何发展，都需要彼此间情感和心灵的关照与慰藉。因此对生活日益“现代化”起来的学子们来说，写家书也许不仅仅是一个生活小节。